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
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約26.30%

謹此提述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標的股份(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交割條件已經達成或經訂約方互相書面協議豁免，而收購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割。交割時，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26.30%權益。

交割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條件中之其中一項，即菲律賓中央銀行之貨幣委員會對收購事項之批准已經取得。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時出售之標的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全攤薄基礎上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數之26.80% (「擁有權百分比交割條件」)。於訂立買賣協議後，目標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065,000股新目標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導致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由161,800,000股增加至164,865,000股。因此，儘管標的股份維持在43,362,400股不變，惟訂約方已書面協議豁免擁有權百分比交割條件，致使標的股份於交割時佔目標公司於完全攤薄基礎上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數之約26.30%，而交割購買價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交割購買價

由於估計交割資產淨值超過價格鎖定資產淨值，且不存在估計流失，故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於交割日期應付予賣方之全部標的股份之交割購買價應為(i)每股標的股份之價格鎖定資產淨值乘以2.4加(ii)超額資產淨值。訂約方進一步協定，超額資產淨值應於扣除目標公司出售土地所涉及相關資本增加所產生之淨收益後予以調整。因此，經協議後之交割購買價為736,675,141.12菲律賓披索或每股標的股份約16.9888菲律賓披索。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投資項目機會，並視乎市況擴大投資範圍，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計劃利用其在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把握東南亞金融市場之巨大機遇。

香港是世界級的金融中心，擁有成熟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和人才，作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上市公司，本公司相信其可依託香港優勢投資東南亞市場，並為東南亞市場注入動力。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菲律賓受到其中一種最高級別監管之上市持牌銀行，具有高度透明度及合規性。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一項戰略投資及為本公司實施金融業務投資策略之第一步。其亦代表著本集團進入主流金融業務世界之努力，並為本集團在具有巨大發展潛力之東南亞地區佈局業務藍圖。

其他近期投資

為進一步實現本公司將業務多元拓展至新地區之策略，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完成認購一間非上市銀行之105,000股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普通股」），該銀行為一間由州政府特許經營及獲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承保之商業銀行，其總辦事處及分行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而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11.00美元，總代價為1,155,000美元，佔該銀行少於2%股權。該認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披露、通函或股東批准規定。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及探索預期可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之合適投資項目機會，並視乎市況擴大投資範圍，務求提升股東之整體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